

題 號	第一題	
閱 別	第一閱或單閱	第二閱
分 數		
簽 章		
抽 閱	召集人	
簽 章	典試委員長	

考
國
家
選
試
部
卷



注意事項

樣本

- (一) 為保障應考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下列說明：
- 一、請核對試卷之考試名稱、類科、科目、節次、日期等，如有錯誤，請立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二、請務必按照題號作答，答案書寫方式，應以西式橫書作答。
- 三、試卷請保持完整，切勿毀損；試卷條碼不得污損。
- 四、本試卷計有答案紙 8 頁，請從第 1 頁開始作答，並請摺節使用，不得跨題作答。
- 五、作答時請用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。
- 六、試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。



節次 01

考試名稱：○○○年司法官、律師考試第二試
類科：司法官
科目：國文

座號：00000000



本頁為資訊作業區，應考人請勿作答。

	第一閱	第二閱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備註		

樣本





批註欄

樣本





條碼區請勿污損

	批註欄
樣本	





條碼區請勿污損

	批註欄
樣本	





條碼區請勿污損

	批註欄	
樣本		





條碼區請勿污損

	批註欄
樣本	





條碼區請勿污損

	批註欄	
樣本		





條碼區請勿污損

	批註欄
樣本	





條碼區請勿污損

	批註欄	
樣本		



題 號	第 二 題	
閱 別	第一閱或單閱	第二閱
分 數		
簽 章		
抽 閱	召集人	
簽 章	典試委員長	

考 選 部
國 家 考 試 卷



2

注意事項

樣本

- (為免影響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下列說明)
- 一、請查核試卷之考試名稱、類科、科目、節次、是否正確。如發現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二、請務必按照題號作答，答案書寫方式，應以西式橫書作答。
- 三、試卷請保持完整，切勿毀損；試卷條碼不得污損。
- 四、本試卷計有答案紙 8 頁，請從第 1 頁開始作答，並請摺節使用，不得跨題作答。
- 五、作答時請用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。
- 六、試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。



節次 01

考試名稱：○○○年司法官、律師考試第二試
類科：司法官
科目：國文

座號：000000000



本頁為資訊作業區，應考人請勿作答。

	第一閱	第二閱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備註		

樣本





批註欄

樣本





條碼區請勿污損

	批註欄
樣本	





條碼區請勿污損

	批註欄
樣本	





條碼區請勿污損

	批註欄
樣本	





條碼區請勿污損

	批註欄
樣本	





條碼區請勿污損

	批註欄	
樣本		





條碼區請勿污損

	批註欄
樣本	





條碼區請勿污損

	批註欄	
樣本		

